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振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121.0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3.08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振奉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